

##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4.08.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落實本校「誠信精勤」之校訓，發展全人教育，培養學生宏觀視野，陶冶高尚情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6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「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2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，另置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- 第3條 本中心會議，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4條 為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，本中心設「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，負責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設計。
- 第5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規劃、協調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。
  - 二、積極推動通識課程之教學與研究。
  - 三、對外拓展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業務與活動。
  - 四、依本校相關規定召開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議，評審通識課程教師之聘任及依法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  - 五、處理其他與通識教育有關之事宜。
- 第6條 本中心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架構，區分為基礎通識（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、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）、核心通識、學院通識、選修通識（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）等學門，其下得設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學分組，由各相關領域教師為分組成員，負責各分組有關課程、教學、服務、推廣等之規劃與評審項目，各教學分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各教學分組教師互選產生。
- 第7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相關委員會，協助與推動通識教育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規章另定之。
- 第8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